



#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登记号：112-22-327

闵环保许评[2022]231号

##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PSA 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PSA 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已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位于莘庄工业区金都路 3966 号内，利用现有厂房 SF 车间内的 PSA（压敏胶）生产线，通过增加一个烘房对 PSA 生产线原料进行预热，缩短 PSA 单批次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实现 PSA 产能提升，本项目建成后年 PSA 生产量由 1160 吨增加至 3200 吨；此外，对现有密封胶（本体型）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调整产品原料组成，使用少量酯类中间体替代部分有机硅，以优化密封胶产品的性能，调整后密封胶年产量不变仍为 3600 吨。

（二）你单位委托上海永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施落实承诺，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二) 工程在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有：

1、实施雨、污水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新增生活污水与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一并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相关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涂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881-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相关排放限值高空排放；加强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确保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指标于区域内平衡。

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相关限值的要求。

3、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综合性降噪和减振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4、应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管理台账，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

5、应根据《报告表》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建设及维护，及时开展土壤及地下水风险隐患排查及自行监测，避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升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及管理水平，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采取切实防范措施，防止运行、检维修期间发生风险事故。

(三)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四)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建设项目建设信息公开工作。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五)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

(六) 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

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3日

---

抄送：莘庄工业区、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上海永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